## 十七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65 號

訴願人: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9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018043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 98 年 10 月 19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60 萬元與第 16 屆○○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與經濟部所屬事業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6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,處 10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二、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……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  - (一)訴願人與○○公司訂定之工程、勞務採購契約,因○○公司將金屬價金與清除處理費作成 同一個契約,所以契約之金額係由訴願人支付○○公司,而非○○公司支付訴願人,在主 觀上訴願人認為無違反本法,實不知其實已觸犯本法。
  - (二)訴願人對政治獻金法未能深入瞭解,以致誤觸規定。基於目前大環境不景氣,公司經營因難,願能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,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及同項第9款規定,機關辦理採購是否屬巨額採購,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、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,其採購金額係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。經查原處分卷附〇〇公司煉製事業部100年3月7日煉購字第10010086800號函提供之「煉製事業部三廠重油脫硫工場廢觸媒清理工作」(案號:〇〇F9800002)工程、勞務採購契約影本所示,本件訴願人係於98年5月7日與〇〇公司訂立上開契約,該契約單價表包括二項:(一)、重油脫硫廢觸媒處理後可回收貴金屬價值計117,712,000元(由承攬商付給〇〇公司煉製事業部)(二)、清除處理費計25,312,000元(由〇公司煉製事業部付給承攬商),依約〇〇公司支出付給訴願人之清除處理費金額為25,312,000元,已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8條規定,勞務採購金額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為巨額採購之認定標準,另訴願人之履約期限,依其工作說明書5所示,係依〇〇公司三廠歲修時間,前後不同工期分別計算,其中大林廠預定於100年6月開始重油脫硫工場歲修。是訴願人98年10月19日捐贈政治獻金60萬元與第16屆〇〇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顯為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
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;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)。訴願人既為承包廠商,對契約約定內容應知之甚詳,況該採購案之契約書正本封面,即載明有「巨額採購」。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仍於98年10月19日捐贈政治獻金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另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,本件經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,尚難認有減輕處罰之事由,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處訴願人100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6 日